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艺术硕士毕业及获得学位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艺术硕士的培养质量，规范毕业及获得学位相关环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作以下规定：

1. 关于艺术硕士开题的规定
2. 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工作；
3. 学生须认真、规范填写《艺术硕士论文工作计划》；
4. 除按规定逐项填写有关内容外，“美术”和“艺术设计”领域的艺术硕士还应根据学科要求附“设计稿”、“草图”、“色彩稿”、“黑白稿”等；
5. 学生须提前做好《艺术硕士论文工作计划》的打印和提交工作，开题报告不得请假、迟到；
6. 开题报告结束后，学生应根据导师要求修改《艺术硕士论文工作计划》；
7. 开题报告因质量问题未获通过，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取消开题资格的学生，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处理。
8. 关于艺术硕士论文撰写的规定
9. 艺术硕士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国家教指委、学校的相关规定；
10. 艺术硕士论文撰写的内容为本人毕业创作（设计）的作品阐述；
11. 美术学院相关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必须按照《艺术硕士论文模板》，完成论文撰写工作；
12. 艺术硕士论文的内容必须包含本人创作过程的图像记录。
13. 关于艺术硕士预答辩的规定
14. 艺术硕士学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必须完成预答辩工作；
15. 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必须在当年11月30日之前缴清所有费用；
16. 学生须提前做好论文的打印和提交工作，预答辩不得请假、迟到；
17. 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及学位论文；
18. 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必须自制PPT，辅助阐述本人的毕业创作（设计）；
19. 预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导师要求修改毕业创作（设计）及学位论文；
20. 毕业创作（设计）或学位论文没有完成，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预答辩；
21. 预答辩因质量问题未获通过，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取消预答辩资格的学生，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处理。
22. 关于重复率监测和盲审的规定
23. 艺术硕士必须按规定参加重复率监测和盲审；
24. 导师必须保证送交盲审的论文和正式提交的纸质论文为同一，否则将追究导师责任；
25. 重复率监测超标的同学，需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要求修改论文，重新提交。超标严重的将延长学位授予时间；
26. 重复率监测完成后，论文不能再有较大程度的修改。
27. 关于毕业汇报展的规定
28. 根据艺术硕士国家教指委要求，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汇报展；
29. 展览作品必须为本人的毕业创作或设计作品；
30. 由于场馆等因素，不要求所有毕业设计或创作参展；
31. 所有参展作品须在展览前完成装裱等准备工作，装裱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32. 由于作品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经学科评议组决议，可取消相关学生参展资格，同时取消相关学生当年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
33. 任何原因未参加毕业汇报展的学生，当年不能毕业和获得学位。
34. 关于艺术硕士答辩的规定
35. 艺术硕士学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必须完成答辩工作；
36. 学生须提前做好论文的打印和提交工作，答辩不得请假、迟到；
37. 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及学位论文；
38. 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自制PPT，辅助阐述本人的毕业创作（设计）；
39. PPT必须含有所有毕业创作（设计）的清晰图片，满屏显示；
40. 有条件的学生（作品尺幅不太大），应根据答辩委员会要求，原作带到现场展示；
41. 答辩因质量问题未获通过，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处罚。
42.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规的处理规定
43. 对于违反上述条规，或学习水平未达到毕业及获得学位要求的学生，学院将视情况作出相关处理；
44. 处理意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提出，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45. 根据具体情况，处理结果分取消评优（奖）资格、延长毕业或获得学位时间、取消毕业或获得学位资格三级。
46. 其它相关说明

本规定为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根据艺术硕士国家教指委，以及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文件所做的补充条款。学生毕业，获得学位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及学校所有规定。

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15.3